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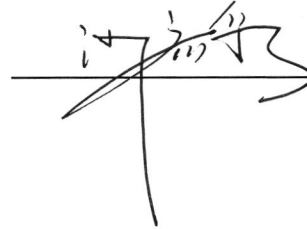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张俊民



王志远



沙宏泉

2021年8月24日